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77號

原告 吳冠賢
訴訟代理人 黃百榮
被告 曾哲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上午7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道○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96公里300公尺處，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疏於注意，自後追撞同方向行駛於正前方之由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致使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及頭部位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費用：

1. 醫療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計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80元。

01 2.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車禍受傷，造成行動上與精神上所受
02 之折磨、肉體上之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元。
03 3.營業損失：原告在未受傷前受僱於永員企業公司擔任運送
04 貨物司機，當日將運送一批貨物前往台中途中，遭被告自
05 小客車由後方追撞原告，造成車上貨物全數燒盡，並因而
06 重新由客運出貨，損失貨物費用115,320元及客運費用6,
07 832元。
08 4.生財器具營業用車損失：原告因車禍造成系爭小貨車全數
09 燒盡，系爭小貨車已報廢處理，造成系爭小貨車損失約40
10 萬元。
11 5.上開3.4.項損失，永員公司和車輛所有人秉真有限公司已
12 經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據此，原告得
13 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572,732元（計算式：580元+
14 50,000元+115,320元+ 6,832元+ 400,000元= 572,732元
15 ）
16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2,732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0206號起訴書、107年10月12日台灣
23 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10月12日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院急診收據、貨物銷貨單據
25 、貨運運送單據、營業車報廢單及估價單（交附民字卷第
26 11-5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
27 度執字第6708號卷宗全卷核閱無誤，核與其所述相符，而
28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30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10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駕駛自用小客車時，因
11 過失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原告身體受有如上所述之
12 傷害，已如前述，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與原
13 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論
15 述如下：

- 16 1. 醫療費用58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於台灣基督
17 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院急診就治，支出醫療費用580元，
18 有醫療費用收據存卷可憑（見交附民字卷第17-19頁），
19 該等費用屬原告因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
20 准許。
- 21 2. 慰撫金50,000元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3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
24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
26 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
27 部鈍傷及頭部位擦傷等之傷害，已如前述，其身心必承受
28 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查兩造之財產狀況及學
30 歷資料，業據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1 附卷可參，則本院審酌兩造之學歷、經濟能力、原告所受

01 傷害之輕重、復原情形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2 撫金5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000元為適當，逾
03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3.營業損失及生財器具營業用車損失部分：

0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
07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08 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2 。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
13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
14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第297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2)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
17 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原告之營業損失及系爭小貨車因回
18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之車主為
19 秉真有限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1,089,17
20 0元（其中零件部分為942,070元、工資部分為147,100元
21 ），而秉真有限公司已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業
22 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
23 49-55頁），依上開估價單與系爭機車受損照片對照觀之
24 ，維修項目與受損害部位相符，堪信屬實。而依行政院所
2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
26 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
27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8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30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
31 開系爭小貨車自出廠日101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

7年10月12日，已使用5年以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7,0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42,070 \div (5+1) \div 157,0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942,070 - 157,012) \times 1/5 \times (5+0/12) \div 785,05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42,070 - 785,058 = 157,012$ 】，是系爭小貨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後為304,112元【計算式：157,012元＋147,100元＝304,112元】。

- (3) 另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其駕駛系爭小貨車上載有第三人永員企業有限公司之貨物，因本件車禍造成貨物損失費用115,320元及客運費6,832元，而永員企業有限公司已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業據其提出貨物銷貨單據、貨運運送單據、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證據，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應准許。

(三)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456,844元【計算式：580元（醫療費）＋30,000元（慰撫金）＋304,112元（生財器具營業用車損失）＋115,320元（貨物費用）＋6,832元（客運費）＝456,844元】，逾此數額之主張，則屬無據。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

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
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被告給
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據，應予允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6,844元，及自108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且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李 杭 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惠